

喀什市养老院、伯什克然木乡敬老院消防安全改 造提升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喀什市民政局

联 系 人：努尔买买提

电 话：1759155674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众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姜庆芳

电 话：13453315530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曙光国际
二零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另卷）

第六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市养老院、伯什克然木乡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提升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9月20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B-KSS(CG)-2024-005-02

项目名称：喀什市养老院、伯什克然木乡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25699.17

最高限价（元）：925699.17

采购需求：喀什市养老院、伯什克然木乡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提升（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及近六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6）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和在有效期内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

(7)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 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喀什市民政局

地址：喀什市

联系人：努尔买买提

联系电话：175915567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曙光国际

联系方式：1345331553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庆芳

电 话：13453315530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XJZB-KSS(CG)-2024-005-02 项目名称：喀什市养老院、伯什克然木乡敬老院消防安全改造提升项目二次
2	磋商内容：为健全和完善喀什市养老服务短板，有效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充分保障喀什市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对建筑面积 1043.82 平方米的喀什市伯什克然木乡敬老院进行消防改造提升。（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期要求： 总工期 3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合格有效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及近六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个人明细）、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4）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 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6）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项目负责人须具备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0 元/套。
5	投标保证金： <u>保证金形式</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 <u>保证金数额</u> ：1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 <u>保证金收款人</u> ： <u>公司名称</u> ：新疆众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u>税号</u> ：91653122MACN92E97F

	<p>银行账号：30476101040010663</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p> <p>开户行行号：J8940005141801</p> <p>备注：1、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024 年 9 月 20 日 11:00 分止，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和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取得投标资格不得转让。</p> <p>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6	最高限价：925699.17 元
7	<p>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p> <p>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p>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90 天（日历日）。
9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p>

	<p>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jmbfs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p> <p>（10）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p> <p>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1 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p> <p>（11）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p> <p>（12）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bfbs。</p>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11: 00（北京时间）。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12	磋商响应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11: 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13	成交原则：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4	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在喀什地区专家库随机抽取）。
15	付款方式：按甲方要求
16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打入甲方账户。 履约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2）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17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18	<p>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p> <p>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19	<p>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合同，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20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21	<p>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日历日)</p> <p>项目地点：喀什市</p> <p>项目质量标准：合格。</p> <p>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完成采购内容，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p> <p>2、业绩要求：近三年，本项目对企业及人员业绩不做强制要求，若无法提供， 不作废标依据。</p> <p>3、信誉要求：近三年，无因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 仲裁和诉讼记录。</p> <p>4、投标人需提供企业用工承诺书（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 建建函【2017】4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吸纳新疆籍务工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 70%（其中普工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 90%）的 政策规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等资料。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用 70%以上本地区民工；其中，普通基础工作岗位使用本地户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低于普工总数的 90%。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企业用工承诺书、使用当地农民工的 用工计划、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中标单位必须购买人员意外保险。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5、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工程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建筑施工企业）要按照 《关于印发〈新</p>

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和制止拖欠建筑企业民工工资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新政办发[2003]80号)文件要求,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建设单位按照工程项目在开户银行单独设立人工费支付专户,并根据工程承包企业提供的用工花名册,在人工费支付专户下分设民工工资个人帐户,银行制发工资卡,民工本人凭工资卡按月领取工资,专款专用,银行对专户进行监管,不得挪作它用。

6、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如若中标后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投标单位需将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做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

7、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8、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二、磋商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施工企业。

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建设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

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答疑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 踏勘现场

10.1 各投标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建设地点的地形位置，材料

运输储存条件，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投标人一旦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增加造价和延长工期。

10.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0.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 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另卷）

第六章 技术规范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九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磋商文件的澄清

12.1 若磋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2.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3、磋商文件的修改

13.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1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3.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3.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4.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www.zcygov.cn)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构成。

15.2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15.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
-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 (4) 最终报价单。

15.4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公示期满后，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15.5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5.6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或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
- (2) 供应商未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5.7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15.7.1 响应文件封面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15.8 响应文件目录要求

15.8.1 为便于评审，响应文件目录宜按本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先后顺序编排。

16、响应文件格式

16.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票类型

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投标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 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供应商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

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工程中涉及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由投标供应商中标后自行投保，保险费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17.3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7.4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时间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7.5 投标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7.6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在投标总价中 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

17.7 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17.8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会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17.9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最高限价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7.10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最终报价指令后的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采云平台最终轮报价倒计价结束前，联系电话 13453315530），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终报价函格式见磋商文件最终报价单内容相应附件，指定邮箱号：2318161425@qq.com）。因本项目采用

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18、磋商货币

18.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

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20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0、磋商保证金

20.1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为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汇款需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或编号。

开户名称：新疆众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号：30476101040010663

行号：J8940005141801

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磋商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20.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20.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0.4 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5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20.5.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0.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20.5.3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情形。

21、供应商的替代方

案：无。

2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响应文件应按本采购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可采用CA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

22.2 纸质版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3.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

23.2 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不做要求，文件封面须标记清楚：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等内容。

2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4.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6.2 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2)未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2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传输递交；

27.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导入、加密和提交；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

28、磋商

28.1 开标

28.1.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评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1.2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开标前自备可联网电脑及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

28.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并检查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情况，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使用 CA 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8.1.4 为了体现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28.2 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审查

28.2.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8.2.2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磋商；进入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资格审查如下：

- a、合格有效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
- b、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 c、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及近六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授权委托人个人明细）、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d、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e、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f、投标人须具备：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进疆信息报送册；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g、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9、竞争性磋商程序

29.1 根据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组织招标采购。

29.2 具体工作流程：

(1) 磋商小组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接受磋商小组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监督部门人员、采购方代表全程监督。

(六) 评审

30、磋商小组与评审

30.1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评标委员会，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3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

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0.2 磋商结束后，开始评审，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评审过程的保密

31.1 磋商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供应商的澄清或补正内容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补正的，采购人将否决其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3.1 经采购人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使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供应商的义务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3.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报价。

33.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以及商务条款实质性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

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 供应商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的;

(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5 所有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本项目废标。

33.6 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 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这种情况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3.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 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及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的有关原件为准, 不依靠其他任何外来证明。

3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4.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 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 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34.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 应商同意后, 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34.3 对多报的清单子项或报价视为不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按无效标处理。

35、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 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

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5.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5.3 磋商开始，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35.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5.3.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35.3.4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达成的意向，以书面形式由全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提交。

35.4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 35.5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35.5 评审方法及标准

35.5.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第八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35.6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磋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磋商。

(七) 合同的授予

36、合同授予标准

36.1 本磋商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5.5.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7、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37.1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

38、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

发布媒体上公告 1 个工作日，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8.3 《中标通知书》要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9、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2 中标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39.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质疑与投诉

40.1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0.2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4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5 投诉人对质疑/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

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年月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五章 图纸（另卷）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 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 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 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21.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8.4	0.3%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8.4	<u>10%</u> 签约合同价	
4	开工预付款金额	5.6	<u>30%</u> 签约合同价	
5	材料预付款比例	17.5	沥青、水泥、钢筋等主要材料单 据 所列费用的 / %	
6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8.3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7	质量保证金金额	18.7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 承包人具备交建设从业单位信 用信息评价体 系评定的最高 信用等级，发包人 可以给予 <u>1</u> %合同价格质量 保 证金的优惠 。	
8	保修期	21.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 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响应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或网银，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保证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

账户开户许可证、自治区外企业进疆信息报送册（如有）等原件的扫描件。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四)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表后须附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合同协议书等）。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进行承诺。

投标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项目名称）__投标，我方承诺，我公司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近三年内也无行贿犯罪行为。

如我方上述承诺不实，采购人可认为我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采购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行业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
日

(五)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简历

1、项目经理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经理近 3 年内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经理近 3 年内工程经历一览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	备注

3、项目经理简历中须附身份证、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本单位社保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近三年（2021 年 9 月-至今）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合同协议书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资格	从事本工作时间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项目组人员”指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各专业人员简历中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注册证（如有）、上岗证、本单位社保证明及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四、最终报价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的投标总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

四、最终报价单

参考“报价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第九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将按照以下条款，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后审，有一条未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合格有效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 证明；		
3	近六个月完税证明（税种为非社会保险类）及近六个月本 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及 个人明细）、2023年财务审计 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 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有效银行 资信证明）；		
4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 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 供截图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 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6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 质和在有效期限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 备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 人；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3、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单位名称及审查情况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2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4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5	投标单位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的；			
8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0	磋商小组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磋商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响应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

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量化。

(3)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技术要求、质量要求和商务条款，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

和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 发现有重大偏差时，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3.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及成员应当审查每一个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视情况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

3.4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详细评审标准

4.1 竞争性磋商步骤

(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分别进行磋商。

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将现场公开唱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达成的意向，以书面形式由全权代表

签字确认后提交。

(6)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 35.5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的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4.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综合实力、价格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	30分	最终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保留两位小数)</p>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部分）	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分	<p>施工组织包含施工条件、施工导流(如需要)、料场的选择与开采、主体工程施工、施工交通运输、施工工厂设施、施工总布置、施工总进度、主要技术供应等章节，且内容完整、编制合理的得6分，基本合理得4分，不合理的得0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p>(1) 工程特点及施工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的得3分，否则得0分； (2) 施工程序、工艺符合工程实际和有关施工规程规范，且投入的设备和人力计划安排合理的得5分，基本合理得2分，否则得0~1分； (3) 各工序工作历时安排合理且有详细计算说明的得2分，否则0~1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1)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职责明确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2) 工程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等检测的种类、数量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每一处不符合少得0.5分）； (3) 自设工地实验室或委托具有符合要求的质量检测单位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1) 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职责明确的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2) 安全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得1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3) 配置的特种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具有相应的上岗证书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环境保护管理资源配置合理、措施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得2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保证措施	4分	工程施工流程、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中的关键线路以及措施合理的得4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0且小于1分之间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6分	(1) 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2)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2分，否则得0分； (3) 主要材料用量计划安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0.5分，否则得0分；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的得3分，基本合理得1分，否则得0分。

综合实力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1) 本企业有过3个及以上、2个、1个类似工程（类似工程应在招标文件中界定，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业主对其能胜任工作的评价为准，下同）分别得6分、4分、2分； (2) 没有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得0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5分	具有高级职称，参与过类似工程工作的，得5分； 具有中级职称，参与过类似工程工作的，得3分； 具有中级及中级以上职称，只有其他工程工作经历的，得1分；没有施工经历的，得0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情况	8分	“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承诺的，得8分，否则得0分。
		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	6分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月驻工地时间各不少于22天，且完全保证服从工程施工需要，并有违约处罚（每少1天，愿按日工资的5倍及以上进行处罚）较好承诺的，得6分，一般合理承诺的，得4分，无承诺的，得2分。
		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	5分	有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且有相应经济处罚措施的得5分，否则得0分。

合计	100分
----	------

评分说明：

- a.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打分时不得协商, 应独立完成。
- b.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 不予评分。
- c. 投标人报价超财政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d.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

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

除幅度 按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另提供相关证明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的价格扣除为 10%。

五、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

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六、成交通知

6.1 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6.2 中标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